

最高法院109年11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 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備 註
1	11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	賴雅薰等與黃垣榕即皇家產後護理之家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不換證
2	11月19日下午3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95號	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間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不換證
3	11月24日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470號	徐鴻達與吳學宗間租佃爭議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不換證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